综合治理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2+26”城市明确PM2.5浓度下降比例

本报讯（记者段丽茜）《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日前发布，对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26”城市PM2.5平均浓度同比下降比例、重污染天气同比减少天数进行了明确。

方案提出，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北京、天津、廊坊市PM2.5平均浓度同比下降比例和重污染天数同比减少的目标为“持续改善”；石家庄、唐山、保定PM2.5平均浓度同比分别下降4.5%、4%、3%，重污染天数同比分别减少2天、1天、2天。

据了解，今年1-8月，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环境空气质量呈现稳中向好趋势，但秋冬季大气环境形势依然严峻，预计2018年冬季气象条件总体较上年偏差，空气质量有可能出现反弹。

聚焦重点领域和重点时段，采取更有针对性的措施综合治理秋冬季大气污染。方案提出，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先立后破，对以气代煤、以电代煤等替代方式在气源、电源未落实情况下，原有取暖设施不予拆除。从实际出发，统筹兼顾温暖过冬与清洁取暖。突出重点，优先保障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地区天然气需求，优先推进对城市空气质量影响大的地区散煤治理。以气定改、以电定改，各地在优先保障2017年已开工的居民“煤改气”“煤改电”项目用气用电基础上，根据年度和采暖期新增气量以及实际供电能力，合理确定居民“煤改气”“煤改电”户数。

强化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大气专项督查。将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落实不力、环境问题突出，且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不明显甚至恶化的地区作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点。

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强化专项督查。重点检查各地在产业、能源、运输和用地结构调整优化方面落实情况、存在的问题“散乱污”企业整治、散煤治理、燃煤小锅炉淘汰落实不到位和死灰复燃、重污染天气应对不力等问题。对发现的问题实行“拉条挂账”式跟踪管理。

建立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安排与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联动机制，调动地方政府治理大气污染积极性。中央财政加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将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范围扩展至“2+26”城市。

实施严格考核问责。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地空气质量改善和重点任务进展情况进行月调度、月排名、季考核。对每季度空气质量改善幅度达不到目标任务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或空气质量指数（AQI）持续“爆表”的城市和县市区，公开约谈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未能完成终期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城市和县市区，严肃问责相关责任人，实行区域环评限批。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制图/王戬芬

京津冀签署审计协同发展合作框架协议

本报讯（记者曹智）日前，《京津冀审计协同发展合作框架协议（2018-2020年）》签约仪式在北京举行。

此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主要包括保障重大政策措施落地实施；保障雄安新区建设工作有序对接；保障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工作进展顺利；保障政府重大投资项目扎实推进；保障资源环境治理切实加强；保障对口帮扶支援取得成效六个方面合作内容。框架协议紧紧牵住有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这个“牛鼻子”，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推进交通、生态、产业领域率先突破。

今年，三地协同审计工作主要针对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项目开展。明年，三地审计机关拟将京津冀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作为协同审计项目。

近日，文安县工业新区一家企业的工人在加工汽车配件。近年来，文安县全力打造汽车零配件产业基地，引导骨干企业加强与北京现代、北汽福田、天津一汽等大型汽车生产企业的合作。目前，该县汽车零配件产业规模以上企业达50余家，年销售收入69亿元。

记者 赵永辉摄

新闻速递

京津冀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联盟成立

本报讯（记者赵红梅）从省农业厅获悉，京津冀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联盟近日在石家庄成立，三地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将在4个方面加强合作。

加强信息服务。为联盟成员提供农业产业化发展最新动态信息、国家及省市产业发展相关政策信息，产业科技创新、企业新产品和新技术及知名品牌信息，广泛开展联盟成员的信息资源共享，搭建政府决策、企业发展、科技创新的信息支撑平台。

加强交流合作。针对产业发展和龙头企业需求，组织产品推广、招商引资、投融资、人才等内容的展览会、研讨会、洽谈会、招商会、产销对接会、交流观摩会等。举办农业产业化发展论坛，加强与其他省市或区域相关产业机构、协会等联系和交流。制定联盟活动公约，制定行业标准，加强联盟成员之间的联系和行业自律。

加强产业对接。紧密围绕京津冀农业产业化协同发展和区域一体化，开展园区对接、项目对接、产销对接、银企对接等，推动产业联合协作，促进联盟成员在互惠互利基础上实现资源共享，提升联盟整体竞争力。

加强咨询服务。参与区域农业产业化发展规划制定，为政府制定相关产业政策提供依据；提出促进产业发展的建设性意见；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课题研究、咨询服务、调研论证等工作。

2019年京津冀旅游一卡通发行

本报讯（记者贾楠）近日，京津冀旅游一卡通2019年新版年卡发行。可使用新版年卡的景区数量由2018年版的158家增至261家，涵盖温泉、滑雪、亲子乐园、科技馆及人文历史、自然风景等著名景区。其中5A级景区9家、4A级景区53家、3A级景区68家、2A级景区26家。我省石家庄、保定、唐山、张家口、承德等市的80多家景区加盟京津冀旅游一卡通。

据了解，新版京津冀旅游一卡通单次门票免费共计14639元，景区数量、质量均大幅提升，使用期达15个月，每张售价99元。

河钢集团无车承运人平台落户天津保税港区

本报讯（记者贡宪云）从河钢集团获悉，近日，河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全资设立的无车承运人平台——铁铁智慧物流（天津）有限公司落户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目前该公司已入围天津市市级无车承运人试点企业。

据介绍，铁铁智慧物流（天津）有限公司建设的铁铁物流平台，既可提供运输、货代、仓储、配送等传统服务，也能提供物流信息、物流技术咨询、全程物流解决方案设计以及物流金融、物流保险等增值服务。该公司的成立，将借助自贸区平台，依托河钢集团资金实力和货源保障，提升物流信息化集成高度，实现服务的快速反应和精细化管理。

新个人所得税法过渡期热点政策问题解答

新个人所得税法的施行时间为2019年1月1日。为向百姓提前释放改革红利，2018年10月1日至年底实施过渡期政策，对纳税人在2018年10月1日(含)后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统一按照5000元/月执行，并适用新税率表；对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2018年第四季度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减除费用按照5000元/月执行。

日前，国家税务总局就新个人所得税法过渡期的一些热点政策问题进行了权威解答。

1.此次个人所得税改革实施步骤如何开展？

答：此次个人所得税改革的程序较为复杂，因为纳税人遵从新税制需要一定辅导期，征纳双方需要转变征纳方式的适应期，社会需要配套保障的准备期。为让百姓尽早分享改革红利，此次个税改革按照“一次立法、两步实施”的步骤实行。具体如下：

在“一次立法”阶段，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个人所得税法，初步建立综合分类税制，并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新税法。同时，授权国务院在新税法实施前，比照新税法相关要素，实施过渡期政策。

在“两步实施”阶段，第一步是2018年10月1日至年底实施过渡期政策，包括：各所得项目仍然维持现行分类征收办法，按月或按次计税；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费用减除标准提高至5000元/月，并适用新税率表；劳务报酬、特许权使用费、稿酬计税方式暂不调整，次年不汇算清缴；对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适用5000元/月的投资者减除费用和新的税率表。第二步是2019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包括：对四项综合所得实行按年综合计税，次年申报期实行自行申报、汇算清缴、多退少补等等。

2.此次个人所得税改革的主要内容(变化)是什么？

答：此次个税改革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便民、惠民、利民，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将个人经常发生的主要所得项目纳入综合征税范围。将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和特许权使用费4项所得纳入综合征税范围，实行按月或按次分项预缴、按年汇总计算、多退少补的征管模式。

二是完善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模式。一方面合理提高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将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5000元，另一方面设立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6项专项附加扣除。

三是优化调整个人所得税税率结构。以现行工薪所得3%-45%七级超额累进税率为基础，扩大3%、10%、20%三档较低税率的级距，25%税率级距相应缩小，30%、35%、45%三档较高税率级距保持不变。

四是推进个人所得税配套改革。推进部门共治共管和联合惩戒，完善自然人税收管理法律支撑。

3.实行10月1日过渡期政策后，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人可以减多少税？

答：10月1日后取得工资薪金的纳税人，可以扣除5000元/月的基本减除费用并适用新税率表，大部分纳税人都有不同程度的减税，特别是中低收入者减税幅度更为明显。不同收入群体的减税情况具体如下：

不同收入人群减税情况

扣除“三险一金”后的月收入额	现行税制月应纳税额（起征点3500元）	税改后月应纳税额（起征点5000元，不考虑专项附加扣除）	月减税金额	减税比例
5000	45	0	45	100.0%
6000	145	30	115	79.3%
7000	245	60	185	75.5%
8000	345	90	255	73.9%
9000	545	190	355	65.1%
10000	745	290	455	61.1%
15000	1870	790	1080	57.8%
20000	3120	1590	1530	49.0%
30000	5620	3590	2030	36.1%
40000	8195	6090	2105	25.7%
50000	11195	9090	2105	18.8%
100000	29920	27590	2330	7.8%

4.过渡期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如何计税，可以减多少税？

答：根据新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2018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适用5000元/月的投资者减除费用和新的税率表。财政部、税务总局已经明确了过渡期期间应纳税款的计算规则，确保个体经营者能够及时享受减税红利。2018年汇算清缴时，需分段计算，前9个月适用3500元/月的基本减除费用，并适用原税法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税率表；后3个月适用5000元/月的新标准，并适用新税法经营所得税率表。

举例说明：某个体户按照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出2018年全年应纳税所得额为200000元，税改前全年应纳税额为55250元(200000×35%-14750)，税改后全年应纳税额为48812.5元。税改后计算方法为：应纳前三季度税额=(200000×35%-14750)×9/12=41437.5元；应纳第四季度税额=(200000×20%-10500)×3/12=7375元；全年应纳税额=41437.5+7375=48812.5元。因此，200000元的应纳税所得额，税改后比税改前纳税人减税6437.5元，降幅12%。

5.税法中的“基本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有哪些区别？

答：个人所得税税基的扣除主要包括四类：基本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基本减除费用，是最为基础的一项生计扣除，对全员适用，考虑了个人基本生活支出情况，设置定额的扣除标准。

专项扣除，是对现行规定允许扣除的“三险一金”进行归纳后，新增加的一个概念。

专项附加扣除，是在基本减除费用的基础之上，以国家税收和个人共同分担的方式，适度缓解个人在教育、医疗、住房、赡养老人等方面的支出压力。在施行综合和分类税制初期，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赁、大病医疗、赡养老人等六项。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是指除上述基本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之外，由国务院决定以扣除方式减少纳税的其他优惠政策规定。

6.此次税改为什么要增加6项专项附加扣除？

答：为进一步增强税制的公平性、合理性，这次个人所得税改革在提高基本减除费用标准的基础上增加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体现了个人生活和支出的差异性和个性化需求，实现精准减税。

第一，这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回应社会诉求的重要举措。党的十九大提出“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社会对税前扣除子女教育、大病医疗等支出有一定呼声。此次税制改革在考虑纳税人实际负担、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适当增加子女教育、大病医疗支出6项附加扣除，进一步完善了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体系。

第二，适当考虑子女教育、大病医疗等个性化支出，能进一步增强税制的公平性、合理性，实现精准减税。

第三，这是与国际惯例接轨的重要体现。英、美、法、加、澳、日等国家，在基本费用扣除基础上，均有教育、医疗等相关专项附加扣除。

7.此次税改综合所得的税率表是如何调整的？

答：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税制改革的总体要求，设计了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阶段、居民收入能力和减税规模相匹配的综合所得税率表。

此次税改，综合所得适用七级超额累进税率，进一步拉长3%、10%、20%三档较低税率对应的级距，同步缩减25%税率的级距，30%、35%、45%三档较高税率的级距维持不变。主要考虑是通过适当扩大低档税率级距，进一步降低中低收入者的税负。我国个税纳税人群呈金字塔型分布，适用中低档税率人数最多，在纳税人收入分布密集区间实行更精细调节，适度扩大中低档税率(20%以下)级距，进一步减轻中低收入者的税收负担。

8.此次税改经营所得税率结构是怎么调整的？

答：为平衡经营所得与综合所得的税负水平，此次改革对原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税率表进行了改革完善，在维持5%至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不变的情况下，大幅度调整各档次税率级距，如最低税率5%对应的级距由原1.5万元提高到3万元；最高税率35%对应的级距上限由原10万元提高到50万元，切实减轻了纳税人税收负担。

9.为什么要实施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税制模式？

答：在分类税制下，纳税人的各项所得需按其所得性质进行分类，按月或按次缴纳税款，没有就其全年所得综合征税，难以充分体现税收公平原则。实行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税制，可以更好地兼顾纳税人的收入水平和负担能力。从国际上看，个人所得税按征税模式可分为综合税制、分类税制、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税制等类型。目前世界上只有极少数国家采用综合税制或分类税制，大多数国家都采用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税制模式。

10.新的扣缴客户端能够方便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吗？

答：为适应新个人所得税制，方便广大扣缴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018年8月1日，原“金税三期个人所得税扣缴系统”正式升级为“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扣缴义务人可以到各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免费下载使用该客户端。9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支持2018年四季度过渡期政策的扣缴客户端版本，新的扣缴客户端设置了在线自动升级功能，升级后的扣缴客户端新增纳税人身份验证功能，供扣缴义务人核对和修改纳税人身份信息，以便更加准确的报送相关信息、正确扣缴个人所得税。

各地税务部门将持续做好新客户端上线后的运维工作，及时解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客户端使用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保障系统稳定运行和数据安全。税务部门还对外公布了扣缴客户端运维热线，扣缴义务人在客户端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可以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或者运维热线4001007815，也可到当地税务机关咨询，及时获得帮助和解答。

（省税务局办公室提供）

日前，大厂回族自治县税务局工作人员来到永信财务公司，向企业财务人员讲解新的个人所得税政策和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的功能模块及操作流程，确保个人所得税改革政策落地实施。 王江 王敬雪摄